



中新药业
ZHONGXIN PHARMACEUTICALS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中新大厦会议室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3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17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1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6	“独立董事王刚先生 2021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的议案	25
7	“独立董事刘育彬先生 2021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的议案	25
8	“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 2021 年度酬劳为 2.5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25
9	“独立董事李清女士 2021 年度酬劳为 4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25
10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25
11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25
12	《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26
13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续签、签订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暨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8
14	公司获得 88.1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2
15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16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6
17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董事长工作报告

董事长 张铭芮

各位股东：

2021 年，中新药业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围绕控股股东津药集团混改步伐，坚定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努力构建团结稳定的发展局面，抢抓发展机遇，应对风险挑战。公司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销售市场破局、全流程成本控制、科研质量攻关、管理精细优化为重点，统领全年各项工作。

一、2021 年度经济运行情况。

（一）学术引领市场

2021 年，公司坚持以学术化、专业化推广为重点，持续深化工商合作力度，规范医疗市场学术化营销，加强零售终端推广力度，拓宽三终端渠道覆盖能力，提高层级市场服务能力，并最终增强服务终端患者的专业化能力。

1. 加强学术引领，赋能优势品种

公司积极推进重点品种进入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诊疗指南、专家共识等学术体系，推动速效救心丸、通脉养心丸、清肺消炎丸等 9 个品种进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制定的《中成药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推动清宫寿桃丸进入《中国阿尔茨海默病应痴呆诊疗指南》，通脉养心丸成功纳入《治疗冠心病心绞痛(气阴两虚证)临床应用专家共识》，清肺消炎丸入选中成药治疗肺炎循证评价证据 TOP 榜，积极推进通脉养心丸、胃肠安丸、清肺消炎丸、舒脑欣滴丸进入

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通脉养心丸中药品种保护获批续保，完成调整部分产品挂网价和医保支付标准；结合产品上市规划，安宫牛黄丸（体陪）在山东已挂网（待执行），大活络丸（体陪）在北京已挂网成功；持续跟进学术研讨、专家论证工作，开展速效救心丸、通脉养心丸、癍清片等品种病例征集项目，积极参加全国冠心病中西医结合学术会议、第十三届健康中国论坛等全国性学术会议。

2. 开展推广活动，拉动终端上量

公司在旗下 12 家零售药店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推广老字号品牌；开展“越是常用药、越要选中新”普药宣传活动，组织宣讲团与连锁药店开展交流，赋能终端。通过百强连锁及区域重点连锁精准维护、联合用药方案推荐、新媒体推广等方式助力市场开拓。推进关联销售以及“40 岁以上人群随身携带”项目。加强与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进一步合作，增加茯苓、赤芍、山慈菇及龙骨的销售。商业板块与赛诺菲等开展定制项目合作，医疗终端动销户数增长到 104 家。

（二）弘扬品牌文化

2021 年，公司达仁堂牛黄清心丸传统制作技艺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非遗项目。公司成功举办乐仁堂建厂百年华诞誓师大会和隆顺榕建厂 188 年品牌推广活动；陆续参与开展达仁堂品牌文化走进南开大学 MBA 案例课堂活动，参与虫洞市集，搭建“国药更国潮虫洞药局”品牌专区，开展“搓药丸、装药袋”老字号焕新体验活动，举办“达仁故事”、“独立女性”特约脱口秀专场；开展“世界急救日”等新媒体主题传播活动，精准传播“40 岁以上人群随身携带速效救心丸”的用药理念，累计线上曝光量 5.26 亿次以上；积极推广“天津药材”微信公众号，开设“毛玉泉”抖音账号；公司旗下现代中药产业园荣

获“我最喜爱的滨海网红打卡地”称号，乐仁堂被市文旅局授“天津市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新药业现代中药产业园”、“达仁堂中药文化展览馆”被市卫健委认定为“天津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2021 年，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链发展，将中医药产业链纳入重点产业链精心培育。作为中医药产业链上的骨干企业，廖国勋市长和王卫东副市长先后到公司调研，了解公司百年历史，极大鼓舞了公司的发展信心。同时，公司积极在重要会议发声，参加了第五届药品安全合作联席会、西湖论坛、西普会等全国性行业会议，作为全国唯一一家中药代表企业在药品安全合作联席会上进行了企业社会责任发布，积极展示公司在药品安全、中医药文化传播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和责任担当。

（三）科研创新攻关

公司基于“服务生产、支持销售、引领未来”的科技战略定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新品研发、重点品种二次开发工作，挖掘重点品种临床使用价值。

2021 年，公司完成了速效救心丸、通脉养心丸、胃肠安丸等共计 12 个中药重点品种，6 个潜力品种及相关竞品相关的既往研究资料及文献的整理分析工作，共提出研发方向 55 条，形成科研项目立项建议 27 项，为公司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对接市场需求奠定基础；通过真实世界临床研究项目实现 31 家“空白”医院药品进院。补肺颗粒 II 期临床试验、清胰颗粒新药开发研究，清肺消炎丸山羊角替代羚羊角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

2021 年，公司共开展科研项目 113 项，公司全年完成科技投入 1.47 亿元。2021 年，由天津药物研究院刘昌孝院士领衔，天津中新

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首席技术专家、终身高级顾问章臣桂作为主要合作企业和参与人员的“基于‘物质-药代-功效’的中药创新研发理论与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获得 202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清宫寿桃丸的临床再评价研究项目”荣获 2020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胃肠安丸“治疗溃疡性结肠炎”论文在《Gastroenterology（胃肠病学）》学术杂志发表并在美国消化疾病周 DDW 学术会议上进行成果展示。

（四）抢抓管理效能

公司以“提质增效”为工作出发点，积极做好资产管理、降本增效、财务管理、人才队伍、安全环保建设等各项工作，推动管理向精益化发展。

旗下工业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采购降成本、节能降耗、降低损耗率、提高收取率、节约人工、工艺改进等方面挖潜增效；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品种成本的跟踪分析，如发现异常波动，及时预警及调整。充分利用能耗监控平台实时数据，合理集中排产，节能降耗。10 家工业企业全部完成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生产物资采购订单切换率均达到 100%。

现金管理方面，在现有票据池业务的基础上，与银行开展零保证金的票据业务合作，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资金安排做到按日规划，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挤压沉淀资金。

（五）严格防控风险

完成 9 家工业企业及公共检测平台 GMP 内审和 37 家分、子公司及零售门店 GSP 内审，对发现的缺陷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公司成立了药品安全委员会并新制定公司级的药物警戒管理制度 17 个，修订部分现有制度 3 个，持续完善药物警戒管理体系；顺利完成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现场复评审和扩项评审，新申请、获批 4 项认可；重点攻关 33 种禁用农残检测方法开发，使农残定量检测品种增加至 216 种，并解决了丹参、丁香、枳壳等行业公认的检测难点；开发了更简单、快速的定性检测方法，进一步提高检测效率、降低检测成本和费用，平均检测时效由 10 个工作日缩短至 6 个工作日；14 个项目获得全国医药行业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发表一等奖，藿香正气软胶囊被评为 2020 年全国中成药优质产品金奖。

持续跟进企业锅炉废气排放改进工作，每周更新进度，企业全部达到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构建“达则兼善、仁者爱人”的“达仁”安全文化建设体系》项目获得国家第二届安全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是天津市 2021 年唯一获得此项奖项的项目；全年共开展安全检查、消防检查 48 轮次，出动检查人次 340 余人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落实到人，整改率 100%；对 79 人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和考试，针对突发限电、停电情况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参加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消防管理人员取证培训等各类消防安全专题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通过内控自评和专项审计工作，系统梳理重点业务内控关键流程和控制点，防范经营风险；全年完成 18 家企业的内控自评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重要问题，对发现的一般问题，均已经整改完毕；完成 3 家企业的经济责任审计，2 家企业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专项审计，9 家企业合同专项审计，完成达仁堂信息化专项审计、在建工程预审计。

二、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完善，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是在新加坡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需同时遵从新加坡和上海两地交易所和中国、新加坡两国法律、

法规的规范治理。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规范治理。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召开与决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不同角度做到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完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新加坡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相应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公司继续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2021 年 5 月，公司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使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展示了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为进一步保障股东获得投资回报的权利，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2021 年，公司继续注重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严格遵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与保密义务通知工作。在 2021 年的年报工作中，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均做到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审核工作。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遵行。

公司一直本着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国、新加坡两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1 年，公司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公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确保了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同时，公司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与咨询，通过合规的、充分的信息披

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

四、重大法律纠纷情况。

目前，公司无重大法律纠纷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分别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等关联公司发生了购买、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正常进行，未发生有损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单笔超过 10 万元新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1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累计值（不包括低于 10 万元新币的交易以及依据新交所上市手册 920 条款经过股东大会授权的交易）	2020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累计值（不包括低于 10 万元新币的交易以及依据新交所上市手册 920 条款经过股东大会授权的交易）	依据新交所上市手册 920 条款，经过股东大会授权的 2021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累计值（不包括低于 10 万元新币的交易）	依据新交所上市手册 920 条款，经过股东大会授权的 2020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累计值（不包括低于 10 万元新币的交易）
医药集团财务公司 贷款利息	1,186	1,267	0	0
向医药集团补充支付土地使用权款项	0	6,757	0	0
合计	1,186	8,024	0	0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医药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91,614.74 千元。

六、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地的开篇之年，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为新时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将聚势变革，同心奋斗，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抢抓发展机遇。公司将以“做大做强绿色中药”为战略定位，围绕天津医药集团“聚焦市场，组织优化，平台整合，人才激励，有效创新，控本减亏，数字赋能，文化协同”八个方面的战略部署，全面整合现有资源，大力挖掘发展潜能，充分释放竞争活力。深化推进协同赋能市场营销，稳固推进科技创新、效能提升等方面重点工作，着力保证各项工作落实，继续高质量服务终端患者，实现公司更高质量发展。2022 年及未来，公司将重点布局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深化组织变革，同心同德响应战略

在法人治理框架下，以市场为导向，优化组织机构，梳理部室职能，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工作。完善定编，定岗，定责工作，优化薪酬激励机制，绩效考评机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体现以奋斗者为本的高绩效文化。大力培养有学习能力，有市场意识，有专业水准，有敬业精神，有包容心态的“五有”人才。

2. 以营销为龙头，做强做大绿色中药

2022 年，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将围绕“整合资源，强化品牌，学术引领，突出主品，下沉终端，重塑产品价值链”等方面全面开展各项工作。

（1）优化工业营销组织构架

持续优化绿色中成药平台，按照产销分离、集约化、平台化运营思路，优化工业营销组织构架，聚能主品，突出营销平台专业品类定

位。扩充自营团队，以“学术引领、强化品牌、突出主品、下沉终端”为目标，构建快速响应的营销体系。整合销售公司、营销公司、达仁堂营销平台。成立商销事业部营销平台，致力于打造乐仁堂、隆顺榕、达仁堂及京万红等企业普药产品和第三终端营销平台。

（2）聚焦市场，做大做强“三核九翼”

未来三年，公司将全力推动津药集团“三核九翼”整体战略规划在公司层面落地实施，力争在市场营销板块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率先突破，公司全局统筹“三核九翼”战略谋篇布局。

公司市场工作重点围绕“三核”开展，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核”是聚焦心脑血管，构建心脑血管产品线。以患者利益为核心，以有序营销为保障，以数据信息为利器推动“中国心·健康行”战略落地，完成速效救心丸一、二级终端经销商的遴选与零售渠道建设工作。通过建立学术中心，启动病例征集、“陈列·美学”和“专家公益大讲堂”等项目的开展贴近市场并赋能终端。以速效救心丸为龙头，全力统筹舒脑欣滴丸、通脉养心丸、参附强心丸等产品矩阵的市场协同，提供心血管领域多病种解决方案，更好守护国民心脑血管健康。“第二核”是立足皮肤创面修复，以京万红软膏为主品种，强化创面修复品牌，探索布局功能性护肤赛道。“第三核”则是以百年老字号“达仁堂”承载精品国药，整合公司旗下养生健康补益类产品，打造精品国药和补益大健康产品营销平台。

在此基础上，协同营销架构优化和组织建设，推动以清咽滴丸为代表的呼吸类产品、以胃肠安丸为代表的消化类产品、以痹祺胶囊为代表的风湿骨痛类产品、以癃清片为代表的泌尿类产品、以乌鸡白凤片为代表的妇儿类产品、以紫龙金片为代表的肿瘤类产品等公司其他产品线突破发展，推动“九翼”板块有利延伸，并对公司工业销售起

到更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大力构建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的多元发展平台，争取实现大品种集群多点开花，多面突破的良好局面。

(3) 谋篇布局数字营销

着手布局数字营销，探索深度融合数字化新生态，推动旗下老字号入住微信、抖音及各大健康网站和流量门户，增加网络曝光。全力推进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公司自营旗舰店，在传统三终端之外，开拓新渠道。

(4) 谋好百年品牌运营，焕发品牌生机

在最新发布的《天津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特别提到发挥公司旗下的达仁堂、乐仁堂、隆顺榕等老字号的带动作用，提升天津“津药”品牌影响力，打造天津“津药”文化亮丽名片。

2022 年，公司将以“达仁堂”为品牌旗舰，引领“达仁堂”、“乐仁堂”、“隆顺榕”等品牌矩阵高质量建设，做好达仁堂清宫寿桃丸传统制作技艺、京万红软膏组方制作技艺、隆顺榕卫药制作技艺、安宫牛黄丸制作技艺、达仁堂牛黄清心丸制作技艺等非遗项目传承和宣传工作，高效推动线上线下品牌推广活动，以品牌建设领航营销事务，赋能销售工作，提升品牌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效能。品牌建设工作除了在中成药特别是精品国药板块继续重点推进之外，还将在品牌药店，品牌医药，精制饮片和大健康产品等多个维度协同推进。

3. 聚焦价本利

公司将全面梳理全品种的产品价值链，强化集团“价格是龙头，成本是基础，利润是目标”的工作方向。

公司将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把控品质。在此基础上，以经济价值为考量，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目标，不断打磨现有运营模

式，梳理定位现有品种的价本利环节。公司将量体裁衣地针对成本中心、利润中心建立模块化、差别化的管理体系，公司所属各单位、部门，依据职能属性，有针对性加强落实。以优质的品牌价值引领价格，以扎实的成本管控工作压实成本，通过科学的管理理念和管控手段全面推进公司价本利管理体系建设，以期最终不断扩大利润空间，获得竞争优势。

4. 强化产业集群，相辅相成开拓布局

(1) 建立道地产区药材种植基地

消化总结公司都江堰川芎种植基地经验，依据《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林草中药材产业发展指南》，着手进一步拓展公司重点品种药材产地种植，规划布局标准化 GAP 基地建设；充分挖掘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合作的“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技术研究”项目价值，全面利用好“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联盟”平台优势，加强与中药工业骨干企业、中药材科研机构及相关专家的交流合作，建立公司道地药材供应、质量和成本的保障体系，从源头把控优质优价的道地药材资源。探索构建以高质量中药材为目标的栽培技术体系。发展濒危药材人工繁育技术，优质中药材种子，种苗技术，中药材无公害种植、养殖技术，中药材生产质量控制等技术。

(2) 传承“达仁堂”精品中药饮片

进一步整合天津中药饮片厂和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公司等旗下资源，传承“达仁堂”精品中药饮片，建立精品中药采购，生产品类体系，开发达仁堂精品中药饮片，从道地药材、产区选择、炮制加工、全面检测指标、品质标准等方面做好“达仁堂”精品中药饮片。突出毒麻炮制专长，不断提升中药饮片炮制和优化生产工艺，培育中药饮

片大品种、大品牌，依托公司品牌资源，打造贵细药材和精制饮片的品牌。着手布局配方颗粒的研制工作。

(3) 打造达仁堂医院体系

组建专业经营团队，做好“达仁”医院定位，加快“达仁”医院发展。以老字号为底蕴，适用经典名方，依托旗下精品饮片，规划设立古法煎制中心，打造样板旗舰。在此基础上，规划中长期进一步打造“药道地，精医道”的医养结合中医特色连锁品牌。

(4) 精品国药“达仁堂”药店体系建设

以自有品牌和产品为依托，以恪守祖训和品质中新为操守，研究探讨在全国以百年老字号“达仁堂”为品牌，拓展布局品牌店。

(5) 布局大健康品类开发

通过整合公司旗下品牌和产品资源，着重布局药食同源的大健康品类和功能性产品品类，满足人民健康服务需求。

5. 细化科研方向，传承精华，守正创新

(1) 大品种二次开发

公司将继续以患者为中心、重视转化医学，不断打磨现有产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聚焦产品疗效，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标准，重新梳理定位现有品种，布局大品种的质量标准提升工作。推进速效救心丸进入国家优质优价产品目录工作，清肺消炎丸原料替代，通脉养心丸剂型改进，清咽滴丸 OTC 乙类认证申报等二次开发工作，不断改进药物安全性，改善治疗体验性，提升便利化程度，提高药物生命周期活力。

(2) 积极布局中药新药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的“三结合”（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相结合）指导原则，为中药创新药发展营造了积极环境。随

着审评审批效率提升，中药新药研发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将继续推动补肺颗粒Ⅱ期临床试验、清胰颗粒新药开发项目。积极挖掘古代经典名方，布局中药创新药，在发展中统筹好传承和创新工作。在科研创新和学术理论工作中，与海河中医药实验室合作，联系院士专家和重点中医药大学等科研团队。与田金洲院士合作，力争落户一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打造“中国脑”产品研发计划。与付小兵院士合作，力争建立创面修复再生医学实验室，开发功能性再生医学产品。以高端智库引领公司创新发展。

6. 量化价值链条，逐项逐目降本增效

（1）成本管理

针对现有产业中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项目，量身定制减亏方案，坚决控本减亏，力争止住亏损出血点。对于有增效潜力的环节，要加强过程控制，挖掘降本潜力，常态化开展供应链集采，提高一次合格率和设备、工时利用率等多维度的降本增效举措。不断强化主业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数智化管理

以数智化、集约化为导向优化制造流程，提升工艺质量体系，提高供应链精益管理水平。开展财务、物流等流程再造工作，完善企业信息系统，从流程里抢效率，在数据中挖潜力。

规划邀请专家技术团队，合作推动速效救心丸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高质量建设，服务速效救心丸销售完成“十四五”翻一番规划。

同时，公司将继续做好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2022年，公司将充分学习贯彻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认真落实《天津医药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和法律规范，

加强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全心全意服务市场,尽力尽责回馈股东,全面推动“中国心·健康行”行动,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现将其报告及 2021 年度公司及集团的审计后财务报表一并呈交股东。

在本报告日董事会成员如下：

郭 珉	张铭芮	张 平
李 颜	王 迈	周 鸿
王 刚	刘育彬	李 清

公司董事购买股票及债券的安排

在本财政年年末或本财政年度期间公司从未做出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通过购买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债券以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持有股票和债券的权益

公司董事李颜、王迈、周鸿每人持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其他董事均未持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或债券。

董事的合同利益

除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董事薪金之外，自上一财政年度年末，没有任何董事已收到或有权收到，源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与公司董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公司或董事有重大财务利益的公司签署合同所获得之利益。

任选股权

在本财政年度内，公司并未提供未发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选股

权，在本财政年度没有通过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选股权来发行股票。

在本财政年度末，公司并不存在有任选股权的未发行股票。

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王远熙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遵照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新加坡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竭诚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遵循诚信原则，合理谨慎，勤勉主动的开展工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6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核销资产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第二次调整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三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名新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大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监事会列席了本年度的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依法对公司的运作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交所《上市手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内部控制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继续注重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严格遵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与保密义务通知工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强化对股东的回报意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 2021 年 6 月顺利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经常性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制定合理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较好地实现了各项既定目标，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的整体运营质量也有了明显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们相信，公司在董事会领导和经理层的努力下，2022 年定能取得更大的进步，用更好的成绩回报广大股东。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国际准则)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1 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90,754 万元，比去年同期 660,365 万元增加了 30,389 万元，增长了 4.6%，主要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销售下滑，今年业务量提升。

二、毛利率情况：

2021 年度，集团实现毛利额 269,300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51,760 万元增加了 17,540 万元，增长了 7%。集团毛利率为 39%，比去年同期的 38% 增长了 1 个百分点。

三、其他收入情况：

2021 年度，集团其他收入为 6,984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6,744 万元减少了 240 万元。

四、费用情况：

1. 营业费用：

2021 年度，集团销售费用为 155,645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45,788 万元增加了 9,857 万元，增长了 6.8%。

2.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2021 年度，集团研究开发费用为 16,105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4,920 万元增加了 1,185 万元，增长了 8%，主要是加大了研发投入。

3. 管理费用情况：

2021 年度，集团管理费用为 38,877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35,855 万元增加了 3,022 万元，增长了 8%，主要是同期享受了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导致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4. 财务费用情况：

2021 年度，集团财务费用为 191 万元，比去年同期 251 万元减少了 60 万元。

5. 其他费用情况：

2021 年度，集团其他费用为 1,794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901 万元减少了 1,107 万元，降低了 38%，主要是营业外收支同比减少。

五、联营公司分利：

2021 年度，集团联营公司分利为 18,56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5,064 万元增加了 3,496 万元，增长了 23%，主要是史克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六、综合净利润：

2021 年度，集团实现税后综合净利润 79,431 万元，比同期 65,911 万元增加了 13,520 万元，增长了 21%，主要是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七、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货币资金为 228,318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29,585 万元，增长了 15%。期末借款 3,000 万元，与年初持平。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应收及其他应收帐款 201,1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0,743 万元，增长了 389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减少 2,439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2,418 万元。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存货余额 152,50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737 万元，增长了 3%，主要是原材料增加。

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其他流动资产 12,094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19 万元。

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对联营公司投资 72,9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4,212 万元，增长了 6%。

6. 集团固定资产 148,32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22 万元。

八、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81,742 万元，比同期 64,335 万元，增加了 17,407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021 年度，集团投资活动现金净额-27,687 万元，比同期 10,184 万元，减少 37,871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2021 年度，集团筹资活动现金净额-24,470 万元，比同期-23,726 万元，减少 744 万元，主要是同期收到了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款，本期无。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准则），本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为771,859,541.02元，公司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3,247,986,904.12元，2021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股利231,972,922.80元，至此，本年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87,873,522.34元。

2021 年度末，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73,443,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86,721,538 元人民币。

有关董事、监事 2021 年度酬劳的议案

议案六：独立董事王刚先生 2021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

议案七：独立董事刘育彬先生 2021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

议案八：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 2021 年度酬劳为 2.5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职）；

议案九：独立董事李清女士 2021 年度酬劳为 4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职）；

议案十：公司董事会除 3 名独立董事外，有 4 名董事（含 1 名中期离职董事）从公司领取报酬，该 4 名董事 2021 年度报酬总额为 479.71 万元人民币；

议案十一：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监事从公司领取报酬，其 2021 年度报酬总额为 14.78 万元人民币，公司另外 2 名监事未从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上述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细则如下:</p>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之积。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应就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或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续签、签订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暨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持续签订有为期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经营涵盖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工程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营养保健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及医疗器械的营销等众多领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了众多医药工业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运行过程中与这些关联企业不可避免地持续性发生一定的日常经济往来，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与有关关联方签订有为期五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合同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合同到期的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原合同主要条款不变；同时，若有新的关联方，公司拟与此前未发生交易但将来有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参照公司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限三年。

本次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包括《产品购销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药品包装印刷合同》，《合同》均未设定具体总交易金额。公司将根据规则合理预计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并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主要关联方名单：

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一）《产品购销合同》：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太平振华大药房有限公司、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金草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康盾宝医用聚氨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谊耀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药机械厂有限公司、天津太平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太平百时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二）《原材料供应合同》：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三）《药品包装印刷合同》：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产品购销合同》

1、合同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议定的质量标准生产的注册药

品、医疗器械。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同双方的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由合同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货合同的价格不应高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购货的价格，销货合同的价格不应低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销货的价格。

（二）《原材料供应合同》

1、合同内容：中药材原料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甲方）供货价格以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规定的作价办法确定。对国家和天津市没有规定作价办法的中药材价格，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价格不应低于公司（甲方）向任何第三方供货的价格。

（三）《药品包装印刷合同》

1、合同内容：公司生产药品所需的包装印刷品。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同印刷品的价格本着不高于市场同类加工品种的价格和为第三方加工同类品种的价格为原则，具体价格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三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生效条款均为：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但根据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的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周年之前，本合同应取得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如果本合同未能取得上述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于届时之本合同周年日终止。在合同三年期限满前，如果双方同意可以续签本合同。

四、确认上年度发生额与预计 2022 年度计划额：

1、公司在 2021 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全年实际执行含联营公司在内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1,646.39 万元，

全年实际执行不含联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3,724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53,180 万元。

鉴于合同中“根据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的要求，本合同从此次签署日期自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公司开展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须经每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方可实施。”条款的规定，公司将在今后每个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关于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单位全称	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3.8	1 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5.5	1 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3	1 年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6	1 年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	1 年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	1 年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1 年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12.7	1 年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85	1 年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8	1 年
11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17	1 年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河西区支行	2.5	1 年
13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6	1 年
	合 计	88.15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流通业务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 2021-050 号）。依据该《方案》，为了保证新成立的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医药”）2022 年 4 月后正常运营，拟由本公司向中新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中新医药取得的银行授信与银行担保额度中调节使用，担保期限为 1 年。

目前，中新医药获得的银行担保额度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8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85 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全部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简介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 5 号

3、法定代表人：李颜

4、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报表：

中新医药为新成立公司，2022 年 4 月初完成重组交割，重组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193,521.63	205,853.58
负债总额	61,776.11	54,728.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0,677.47	53,497.43
资产净额	131,745.52	151,125.28
营业收入	158,842.24	60,386.63
净利润	1,094.65	212.31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及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金额：5 亿元人民币
- 4、其他重要条款：无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中新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为了确保中新医药资产重组后的日常经营用款需求，重组后的中新医药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636,447.76 万元，经测算，本次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86%，本次担保数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8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流通业务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 2021-050 号）。

依据该《方案》，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医药”）需向本公司支付重组资产转让对价预计 9 亿元，同时其设立初期需周转现金预计 3 亿元。为了保证中新医药重组后正常运营，拟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新医药提供委托贷款 12 亿元，贷款利率按一年期 LPR，目前为 3.75%，贷款期限为 1 年。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方案如下：

1、由公司通过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新医药提供委托贷款资金 3 亿元，用于设立初期经营需要。公司已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笔委托贷款金额在该《金融服务协议》额度之内。

2、由公司向中新医药提供委托贷款资金 9 亿元，用于支付重组资产转让对价。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

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全部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简介

-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5号
- 4、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5号
- 5、法定代表人：李颜
-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中新医药为新成立公司，2022 年 4 月初完成重组交割，重组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193,521.63	205,853.58
负债总额	61,776.11	54,728.30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0,677.47	53,497.43
资产净额	131,745.52	151,125.28
营业收入	158,842.24	60,386.63
净利润	1,094.65	212.31

(二)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中新医药向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本公司的重组对价和中新医药日常经营周转用款。支付本公司的重组对价在委托贷款放款后随即支付给本公司，实现资金回收。

本次委托贷款是保证中新医药重组顺利完成的重要手段，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本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中新医药是由公司旗下 17 家分公司重组设立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中新医药具备实际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委托贷款风

险。

五、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金额 14,539.6 万元，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由“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英文名称由“TIANJIN ZHONG 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TIANJIN PHARMACEUTICAL DA REN TA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由“中新药业”变更为“达仁堂”；公司 A 股证券代码“600329”与 S 股证券代码“T14”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公司变更名称的原因说明

为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围绕老字号品牌建设守正创新，以公司品牌资源引领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发挥品牌效应，更好的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三、《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中国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注册名称为：Tianjin Zhong 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ZXP)。	第二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 中国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注册名称为： Tianjin Pharmaceutical Da Ren Ta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DRTG)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本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设立纪委书记 1 人，纪委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本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设立纪委书记 1 人，纪委委员若干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3、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定位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

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